



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学习贯彻《准则》《条例》

安徽出版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 前 言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



- 01** 为什么修订《准则》《条例》
- 02** 新《准则》重点解读
- 03** 新《条例》重点解读
- 04** 扎实践行贯彻《准则》《条例》

1

为什么修订 《准则》 《条例》



1、全面从严治党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只有从严要求自己，才能肩负起历史使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信心，战胜13亿人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

2、新形势下党自身存在的问题凸显的要求

“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3、党建理论基础薄弱、党纪无法落到实处

理论基础
相对薄弱

党纪与国
法重复

不能适应
新形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准则》和《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在实践中的问题是管党治党不是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党员干部只要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纪委成了党内的‘公检法’，纪律审查成了‘司法调查’，监督执纪问责无法落到实处。”



4、任何一个组织的内部规则都比国家法律严格

中国共产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更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要严于国家法律。“如果党员都退守到公民的底线上，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便无从谈起，党的先进性更是无从体现。”

5、原有《准则》和《条例》问题突出亟待修改

原有《准则》和《条例》内容过繁，凝炼正面倡导不足，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纪法不分，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政治纪律规定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对违纪行为缺乏必要而严肃的责任追究等问题。

2

新《准则》重点解读

——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





原《廉政准则》

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10年1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党员领导干部

3600余字

改为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扩大到

全体党员

精简至

281字，可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正面
倡导

面向全
体党员

基础性
法规

具体化
标准

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四个必须”

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四个必须

适用范围：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八条规范”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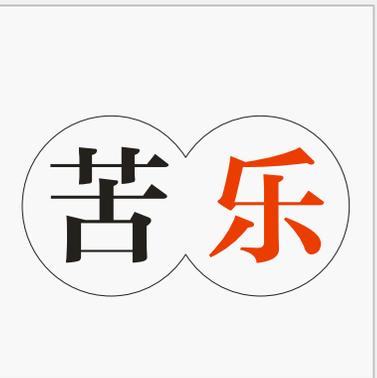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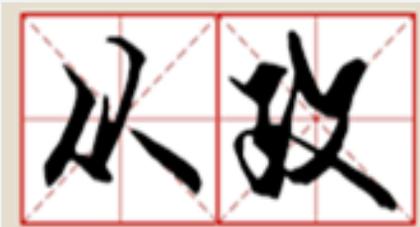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八条规范”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新《准则》的五大亮点

01

紧扣“廉洁自律”

原《准则》“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作为“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新修订的《准则》聚焦“廉洁自律”主题，去除原《准则》中与“廉洁自律”无直接关系的内容，突出“廉洁”和“自律”这两个关键词，强调内在约束要求。

02

体现“宣示性”

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从高不就低。《准则》开宗明义，提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



新《准则》的五大亮点

03

▶ 面向全体党员

原《准则》的适用范围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新修订的《准则》实现全覆盖，将适用对象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全体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的廉洁自律规范，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04

▶ 突出“关键少数”

新修订的《准则》在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基础上，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四个方面，提出比普通党员要求更高的“四个自觉”的廉洁自律规范。



新《准则》的五大亮点

05

坚持正面倡导

原《准则》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规定“8个禁止”“52个不准”，只明确不能做什么，而对应当做什么缺乏明确规定。新修订的《准则》变“不准”为“自觉”，把原有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按照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要求，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正面倡导。



3

新《条例》重点解读

——管党治党的尺子 党员的行为底线





原《党纪处分条例》

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3年12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

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

修订后

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

做“减法”

删除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

做“加法”

结合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纳入党中央强调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点解读

违纪的概念如何界定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改组



解散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点解读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1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2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3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4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5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点解读



哪些情形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1 在纪律集中整治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2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3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注：

- ①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 ②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六大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01

▶ “政治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 ▶ 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等行为
- ▶ 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行为
- ▶ 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
- ▶ 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 ▶ 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行为
- ▶ 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
- ▶ 违反政治规矩等行为

02

▶ “组织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 ▶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
- ▶ 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 ▶ 违反组织工作原则等行为
- ▶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



“六大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03

▶ “廉洁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 ▶ 以权谋私行为
- ▶ 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等行为
- ▶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
- ▶ 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等行为
- ▶ 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行为
- ▶ 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
- ▶ 权色交易等行为

04

▶ “群众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 ▶ 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 ▶ 漠视群众利益行为
- ▶ 侵占群众知情权等行为





“六大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05

▶ “工作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 ▶ 党组织失职行为
- ▶ 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
- ▶ 失泄密行为
- ▶ 违反外事工作纪律等行为

06

▶ “生活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 ▶ 生活奢靡行为
- ▶ 违反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德等行为





“违反廉洁纪律”新增负面清单

- ▶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廉洁纪律”新增负面清单

- ▶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 ▶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新《条例》的五大亮点

01 ▶ 将党章相关内容具体化，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

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分则各章的内容。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规定“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等纪律处分条款。

02 ▶ 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

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来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等6类。在“分则”部分，分设“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6章。



新《条例》的五大亮点

03 ▶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党的各类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任其发展，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最终都会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必须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新修订的《条例》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设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违纪条款。

04 ▶ 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年来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了这方面的实践成果。比如，总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实践成果，增加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生活奢靡等违纪条款。



新《条例》的五大亮点

05

▶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

原《条例》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去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其一是纪法分开。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规定，共删除70多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其二是纪严于法。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作出比法律更严格的规定，一些尽管属于不违法的行为但要受到党纪约束。其三是纪在法前。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同时，在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对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新修订的《条例》分别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实现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



新《准则》和《条例》的关系：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条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准则》是对党员干部正面的义务性要求，有“立德”的意思；《条例》则是对违纪行为的负面评价和制裁性措施。“如果只有《准则》没有《条例》，相关要求就会成为空话；如果只有《条例》没有《准则》，党纪处分就会成为无源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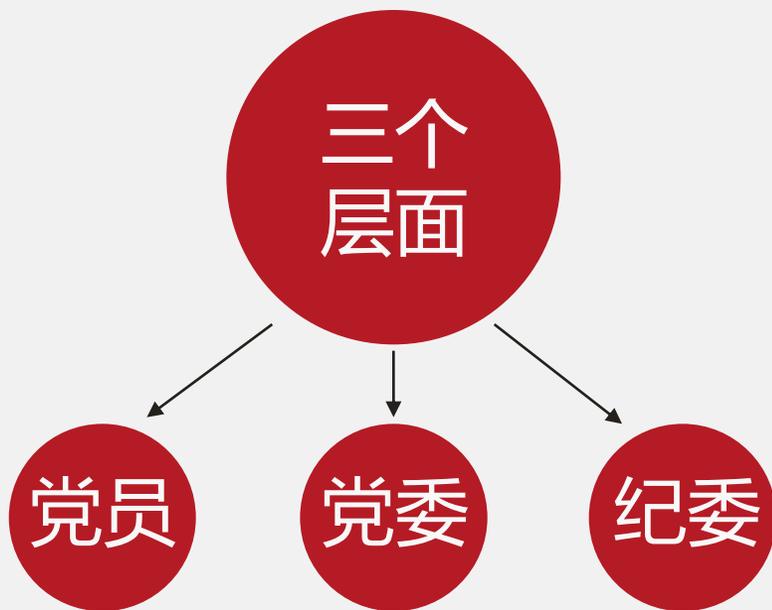
4

扎实践行贯彻新《准则》 《条例》



执行：对三个层面提出要求

“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责任，必须全党一起抓、全党一体执行”，如何让制度落到实处，王岐山在“党员”、“党委”、“纪委”三个层面上提出了要求。



对全体党员干部的要求：

将《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委、党校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01

要把学习《准则》和《条例》与学习党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汇贯通，把握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贯彻执行自觉性和坚定性。

02

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联系自己的职责，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解决最突出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03

把《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校教学课程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加强宣传，唤醒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

对党委的要求

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寸不让，敢于负责、敢于较真

一、各级党委要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部署，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执行《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嘴上说说，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寸不让。

二、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咬住不放、一抓到底，在坚持和深化中形成习惯。

三、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敢于负责、敢于较真，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对纪委的要求：

执纪者要做遵纪楷模，把握“四种形态”将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

1

监督执纪的人首先要做遵守纪律的楷模，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各级纪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

2

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既要立足当前，聚焦目标任务，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又要着眼长远，坚持标本兼治，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3

要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切实转变惯性思维，从线索处置、纪律审查到执纪审理各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准绳，真正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情况作为检验评价工作的标准，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